

程序文件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程序

文件编号: JD02JJ013

1 目的

规范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的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工作, 确保其符合教学计划的规定, 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的课程教学大纲制订过程管理。

3 职责

- 3.1 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负责教学大纲制订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审核。
- 3.2 承办学院分别负责所承办专业的教学大纲制订、审核和评审工作。承办学院分管船员培训工作院领导分别负责所属学院相关工作的协调和落实。
- 3.3 承办学院办公室负责本院组织的教学大纲制订和评审工作会议的记录。
- 3.4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门负责拟定教学大纲制订的工作计划, 负责汇总、打印签发的教学大纲。
- 3.5 承办学院分管院领导负责审批与签发教学大纲。

4 工作流程

- 4.1 教学计划制(修)订后,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门负责拟定教学大纲制订工作计划, 报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审定后发送给各有关学院(部), 并按工作计划的时间表执行。
- 4.2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门收集国家教育部门与海事局有关的最新法规文件等有关资料, 报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知照。
- 4.3 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主持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教学大纲制订工作会议, 研究和布置教学大纲制订工作。教学大纲必须满足船员教育和培训相关国际公约、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要求, 以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大纲或纲要的标准。编制和评审人员应包括具有管理级船员经历的人员, 编制和评审活动应由不同人员进行。会议由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门负责记录与保存。
- 4.4 承办学院分管院领导分别负责协调和落实所属学院教学大纲制订工作。
- 4.5 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课程性质、教学目的与要求
 - b. 教学内容(含深度、广度、重点和难点)
 - c. 教师和学生的资格要求
 - d. 先修和后续课程的情况

程序文件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程序

文件编号: JD02JJ013

- e. 学时分配 (含实践环节)
 - f. 设备条件 (含教材)
 - g. 教学方法、手段的运用
- 4.6 教研室主任根据制订要点和编写规范, 指定专人拟订教学大纲初稿。承办学院负责组织对教学大纲进行初审。
- 4.7 承办学院负责聘请专家, 对教学大纲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应包括相关国际公约、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大纲或纲要等规定和标准的符合性。如采用模拟器培训, 应对模拟器训练方案是否满足相应训练要求、达到相应训练目标进行测试, 测试报告应有适宜性评价。评审情况由承办学院记录保存。评审人员应包括具有相应资格的高级船员等专家。
- 4.8 教学大纲拟订人根据评审会的意见修改定稿。
- 4.9 承办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发教学大纲。承办学院办公室负责将审批签发的教学大纲送继续教育学院。
- 4.10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门汇总经批准的教学大纲, 于放假前 1 周内将教学大纲发至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承办学院、质量办等相关部门和人员。
- 4.11 教学大纲的修订, 原则上随教学计划的修改而进行。但在教学计划不变时, 也可修订。修订程序参照制订程序。
- 4.12 短期船员培训的课程教学大纲, 按照本程序 4.1~4.11 拟制和评审, 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汇总、审核、报批并印发继续教育学院分管院领导、承办学院、质量办等相关部门和人员。

5 相关/支持文件

- 5.1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简称STCW公约)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
- 5.5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计划。
- 5.6 我国有关船员教育和培训、考试、评估和发证的法规、规章、办法以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大纲或纲要等。

6 质量记录

程序文件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程序

文件编号: JD02JJ013

- 6.1 集美大学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大纲制（修）订工作计划（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门保存，三年）
- 6.2 集美大学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大纲制（修）订或评审工作会议记录（承办学院保存，三年）
- 6.3 集美大学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大纲（继续教育学院船员培训部、承办学院、教研室保存，长期）
- 6.4 模拟器训练方案测试报告（承办学院保存，5年）